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〇九學年度高三第二次聯合複習考(學測)日程表及範圍表

製表：109.10

10月29日 星期四		第一節			第二節	第三節
	08:10~9:00	09:20~11:00	11:10~12:00	12:00~13:00	13:20~14:40	15:10~17:00
	照常上課	英文	照常上課	午休	國文(選擇題)	社會
10月30日 星期五		第四節	第五節			第六節
	08:10~08:20	08:20~10:00	10:30~12:00	12:00~13:00	13:10~14:00	14:10~16:00
	自習	數學	國語文 寫作能力測驗	午休	照常上課	自然

日期		高三第二次 聯合複習考 109年10月29、30日 (星期四、五)
科目	國文	第一~四冊
	國文 選擇題 國語文 寫作	
英文		第一~四冊
數學		第一~三冊
自然科	物理	高一基礎物理(一)+高二基礎物理(二)A
	化學	基礎化學(一) 基礎化學(二)
	生物	基礎生物(上)(下)
	地科	基礎地球科學上冊
社會科	歷史	第一~三冊
	地理	第一~三冊
	公民 與社會	第一~三冊

監考老師請注意:

- 一、請每堂第一位老師負責領卷，最後一位老師負責收卷。
- 二、每節考試前五分鐘請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、並按時交接。
- 三、因故不克監考，請自行覓人代理，並通知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- 四、第一節 10:05 分交接；第三節 14:05 分交接；第四節 16:05 分交接；
第五節 10:05 分交接；第六節 14:05 分交接；第七節 16:05 分交接。
- 五、學生交回答案卷、卡時，請清點答案卷、卡份數，如有缺考請填試卷封袋上。
- 六、缺考學生之答案卷、卡，請全部收回。
- 七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八、可攜帶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等器材入場應試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

附記

- 一、高三複習考期間，學生如遇不選考之科目，應在教室自習，勿影響其他參加考生。若考試期間，學生欲至其他場所自習，亦應依【請假規則】辦理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二、未排考試科目之節次，敬請任課老師照常上課。
- 三、請同學依座號順序入座應考，除應試物品外書包及考試參考資料請置於教室前後，座位抽屜淨空。
- 四、本表未詳列者，依本校試場規則辦理。